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opy SkyFire Group Limited

烽翼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hany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烽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完成，41,360,000股新股份已按配售價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承董事會命
烽翼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偉標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王明君女士及朱偉標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葉善嵐女士、余立彬先生及周靖文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canopyskyfire.com刊載。